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調整」

校內宣導種子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 臺中市 112 至 114 學年度推動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以落實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影片宣導示例及簡報範例，提供本市教師於各校宣導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課程調整原則與方式。
- (二) 提升本市教師瞭解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課程調整原則與方式。
- (三) 促進校內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交流對話，培養教師依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現況與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學校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者，或校內設有特殊教育類班型之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每校請務必薦派 1 人參加。

五、研習資訊

(一) 本研習共分為 2 場次，請教師擇 1 場次參加。

場次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名額	備註
1	112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10 分	臺中市立 啟聰學校 活動中心 3F	200 人	請國民小學教師 優先報名本場次
2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10 分		200 人	請國民中學教師 優先報名本場次

(二) 研習課程詳如附件。

(三) 研習聯絡人：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呂老師 (電話：04-2529-5921)。

六、報名方式暨錄取公告

- (一) 請於 112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tc.edu.tw/>) —「研習進修」—「數位教室」—「112 年高中暨國教研習」中查詢本研習，並點選「報名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以完成報名程序。
- (二) 各場次將於研習前 1 週以 E-mail 通知錄取名單，報名時請確認 E-mail 帳號正確，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 (三) 如有相關疑問或需協助事宜，可電洽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聯絡人呂老師 (電話 04-2529-5921)，錄取後不克參加者，請來電告知以利遞補備取人員。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為本市推動融合教育之重點政策，請各校教師回校後務必於相關會議或研習辦理宣導。
- (二) 經錄取之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故報名經錄取後請務必全程參與課程。
- (三) 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研習場地不供應紙杯。
- (四) 研習場地停車位置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與他人共乘前往研習。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研習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防疫管理指引等規範，確實落實防疫措施。
- (六) 研習需簽到並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 (七) 研習結束後 1 週可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後 2 週內向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聯絡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八、附則

- (一) 執行是項計畫相關工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 (二) 辦理是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調整」 校內宣導種子教師研習

◎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內容	負責單位/講師
13:00-13:30	簽到	
13:30-15:00	CRPD 與融合教育之精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王欣宜教授
15:00-15:10	交流時間	
15:10-15:20	本市推動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調整宣導之行政規範與相關配套（含獎勵機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5:20-16:10	種子教師返校宣導活動設計示例 與工具包運用說明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陳谷厚教師
16:10-	問題與討論	

◎研習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活動中心 3F

